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建设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4'10.776"，东经 114°4'34.352"；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15m²，建筑面积 1315m²，主要从事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的加工生产，年产拉伸膜 200 吨、胶纸 100 吨、气泡膜 45 吨、气泡袋 5 吨；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 85 万元，占地面积 1315m²，建筑面积 1315m²，主要从事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的加工生产，年产拉伸膜 165 吨、胶纸 100 吨、气泡膜 30 吨、气泡袋 5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468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一期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4UXKBW89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现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及处理设施，企业生产设备等情况；固废仓、危废仓的建设情况，固废及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有以下两项与环评资料存在差异：一是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拉运清理化粪池，疏通管道的方式处理，原审批处理方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截污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

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也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二是项目交费水量较原环评资料有所增加，其主要增加量为冷却用水，项目设有两台冷却塔，合计循环水量为 80t/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11 循环冷却水中，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若采用最大系数 2%计算可得补充水量为 3840t/a，因此项目实际冷却用水量属于补充水量的正常浮动范畴，相差不大。以上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其余建设情况均符合环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安靖（东莞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疏通污水管道。（说明：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转移至污水处理厂清理的方式处理；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

（二）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对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筒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

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则按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②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转移至危废仓内存放,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危废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③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 在生产车间进出口大门设置密封条,并在车间内配备一定的应急沙袋,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关闭车间大门和堆放应急沙袋的方式使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使得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内不外流,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说明:项目所在位置区域涉及三旧改造,工业园区周边未完善相关市政工程,企业暂无法建设雨污分流工程,且园区内无设置雨水沟渠,因此也暂无法设置雨水截流阀。)

2) 项目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安靖(东莞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

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疏通污水管道。（说明：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转移至污水处理厂清理的方式处理；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

2、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筒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对项目建设进行废气、噪声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RETC-Y250812014]：

①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监测点）

（说明：由于所在区域无市政管网问题，项目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工况、排放浓度等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约为 0.09t/a，符合《关于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468 号）中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901t/a 以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等相关信息，并编制了自主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情形。工作组一致同意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七、建议

1、设立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健全环保资料档案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见附表）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附表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洁芬 440525197601181926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713032328	陈洁芬
环境监测单位	黎佩君 440881199405083225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58541334	黎佩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赖敏新 441900198911104854	东莞市樟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0855725	赖敏新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汤建榕 441900199306055673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2539368	汤建榕